

建設廳

第四號

國府公報第87號

農林部令 晉乙字第八四八九號  
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(補登)

茲制定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本件批

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繁殖各地耕牛起見，分別設置直轄耕牛繁殖場，並冠以所在地地名(以下簡稱本場)。

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：  
一、關於當地牛隻類型之檢定及選育事項。  
二、關於促進民牛配種繁殖事項。  
三、關於飼養方法之試驗指導事項。  
四、關於飼料作物及牧草栽培之試驗繁殖及推廣事項。  
五、關於本場業務區域內農民繁殖耕牛之獎勵與種公牛之檢定管理事項。  
六、關於業務區域內牛疫之防治及繁殖、貸款與保險業務之協助促進事項。

抄錄此項

至

示

李

馬

張

張

李

民國廿九年八月廿七日

第七條 本場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酌辦其他畜牧繁殖及農畜產品加工事業。

第八條 本場得酌用雇員，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，由場擬訂，呈請農林部備案。

第十條 本場自公

348月16日(星期四) 時  
省建字第10657號

存

存

存